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高能环境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46,25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63,16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836,835.93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2-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65,132.40	116,100.00	94,872.98
1.1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1,159.48	42,300.00	20,921.28
1.2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263,972.92	73,800.00	73,951.71(注 1)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185.00	77,200.00	74,316.09
2.1	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56,282.51	48,700.00	47,588.48
2.2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9,902.49	28,500.00	26,72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	81,983.68(注 2)	82,054.09(注 3)
合计		533,817.40	275,283.68	251,243.16

注 1：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结转后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82,5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81,983.68 万元，下表同。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结转所致，下表同。

注 4：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2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控股公司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300.00	22,300.0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控股公司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3,800.00	93,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仅为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内部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高能环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勇



张 阳

